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0〕196号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莞海事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管理规定（试行）



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的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河道、堤防的安全，保护大气、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以及我市关于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规划》中规划设置的经营性堆砂场。

第三条 各堆砂场经营者必须接受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堆砂场进行检查，对堆砂场经营过程中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的行为，除责成堆砂场经营者限期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堆砂场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外违法占地等自然资源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堆砂场生产经营活动中工

业噪声污染、水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行业监管部门明确堆砂场扬尘在线监测的实施要求。

第六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在监管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建设工程的用砂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管。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明确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及要求，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运砂车辆超载超限进行查处，负责对公路上运输砂石的车辆未密闭造成砂石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水务部门负责制定堆砂场的堆放标准及要求，负责堆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相关破坏、超范围占用堤防、河道和水利工程等涉水违法行为。

第九条 城管部门负责明确从源头管理车辆遮盖和沿途抛撒的标准及要求，负责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的车辆未密闭和泄漏、遗洒等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海事部门负责堆砂场船舶作业监管，负责查处相关海事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交警部门负责堆砂场出入口周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 属地镇街负责堆砂场具体的日常管理和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等相关标准化管理设施建设工作，是堆砂场标准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各镇街

负责落实相关人员和资金保障，制定长效管理措施，贯彻落实“河长制”，压实属地村、社区和经营者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堆砂场进行检查，发现堆砂场经营中存在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应落实限期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依法查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加强与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统一共识，形成合力。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堆砂场进行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堆砂场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经营性堆砂场须按标准化进行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置标志牌、警示牌。堆砂场两端及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标明堆砂场占地范围、经营者姓名或名称、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并在场内设置合理数量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各堆砂场堆放高度最高不超过5米，严禁超范围、超高堆放。

（二）设置喷淋装置。对于配备固定转运砂装置（如固定输送带）的堆砂场，必须安装固定喷淋系统，并在转送砂过程中不间断开启喷淋，抑制扬尘；其他无固定转运砂装置的堆砂场，对是否安装固定喷淋系统不作硬性要求，但场内须配置可覆盖全场的可移动式淋水降尘设施，并经常性喷淋或洒水扬尘，保证堆砂场扬尘不超标。

(三)设置车辆出场冲洗装置。各堆砂场必须在场内或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对每一辆出场车辆进行仔细冲洗，如冲洗装置不能有效清洁车辆，要采取人工冲洗方式，确保车辆出场时干净，轮胎不粘砂。

(四)出场道路硬底化。各堆砂场自地磅或堆砂场围墙出来后的道路必须硬底化，且平整，保证运输车辆行驶平稳，不遗洒，不产生扬尘，并要落实道路保洁责任。

(五)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各堆砂场出入口处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施和东莞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按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技术指南及具体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施以东莞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监控范围应该覆盖堆砂场出入口、临时装卸点、主要场区，视频监控摄像机应具备对检测区全天候全方位的摄像功能，应具备自诊断、视场校对和自动补偿功能，取证视频图像应不小于 200 万像素，应清晰、稳定，应具备旋转和变焦功能，可根据控制命令进行水平、垂直旋转和镜头的变焦，取证视频图像应实时传输到城管、交通运输、水务、交警、海事等相关的执法监管系统或视频信息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附件应满足 GA / T995 相关技术指标规定和要求。视频监控设备应截取不少于 5 秒有效取证视频。视频监控设备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由各镇街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保存。

(六)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各堆砂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

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控系统采用市住建局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网。

第十五条 各堆砂场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制度。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堆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所有堆砂场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制度,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第十六条 各堆砂场只可作堆放砂、石经营使用,不得以堆砂场为据点从事非法洗砂,偷采海砂、河砂,倒卖非法来源海砂、河砂等活动,相关职能部门可要求经营者出具砂石合法来源证明。

第十七条 各堆砂场临时装卸点的设施、前沿水域必须满足船舶航行、作业、停泊的需求,定期对堆砂场前沿水域进行维护,不得影响通航秩序。各堆砂场的堆砂和相关设施不得影响桥梁及航道的安全。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不得建设相关水上平台及相关设施。

第十八条 各堆砂场不得进行影响堤围安全及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经营过程中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的,按谁损害谁治理的原则,自行或由水务部门强制要求进行修复,费用由经营者负责承担;造成严重危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堆砂场经营过程中须切实维护周边环境整洁,应集中放置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油料等废弃物,不得向河道内

排放和丢弃垃圾污染物，不得向河道水体直排生活生产污水，如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需要按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各堆砂场生产过程中如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达标排放。

第二十一条 汛期期间（约4月15日至10月15日，具体以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文件为准）如遇洪水等特殊情况，各堆砂场须服从防洪统一调度，因洪水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得妨碍防汛抢险，堆砂场相关临时管理用房须采用易拆易装的简易板房。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